

明代海防的水寨與遊兵

浙閩粵沿海島嶼防衛的建置與解體

黃中青

明名研究小組印行

明代海防的水寨與遊兵

浙閩粵沿海島嶼防衛的建置與解體

黃 中 青

明 史 研 究 叢 刊

明史研究小組印行

《學書獎助基金》緣起

父親穎敏進取，日據時代家計尚小康，小學畢業本可深造，即棄學業入船廠習藝。光復後國府來台，船廠改制失業，家道漸艱，遂入海捕魚為存計。自後子女漸衍，生計益困，在外日多，居家時少，約在四十多齡棄海就陸，入中船習本業技工，至六十齡屆退。

父親辛勞安命，不沾惡習，平生未嘗出詈語，始終如一，識字惜書，長於手藝，兒時玩具皆出其巧製。性嚴寬恕，是非分明，母親則隨和可親。二親康強，依託宗教信仰，與人為善，兒輩又皆成家立業，屆壽屢辭慶賀，則成立獎助基金，刊印《明史研究叢刊》提攜後進，作為雙親祝壽之禮，不俗而有深意。諸生師從探研明史，每學年迭有佳作問世，惟艱難於版行，遂有獎助基金刊印之舉，一則公諸學界評量，一則誌文學術始末，野有遺才，於心何忍？

吳智和謹識於辛巳年小暑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寨遊與沿海衛所的防務	11
第一節 海防成立的歷史背景	11
第二節 明初海防體系的建構	20
第三節 寨遊在海防中的地位	26
第三章 浙江沿海的寨與遊	33
第一節 沿海諸水寨	33
第二節 沿海的遊兵	41
第三節 遊兵的巡守	75
第四節 從史例看寨遊的作用	78
第四章 福建沿海的寨與遊	85
第一節 沿海諸水寨	85
第二節 沿海的遊兵	102
第三節 寨與遊的巡守	109
第四節 從史例看寨遊的作用	113

第五章 廣東沿海的寨與遊	121
第一節 沿海諸水寨	121
第二節 沿海的遊兵	137
第三節 寨與遊的巡守	143
第四節 從史例看寨遊的作用	148
第六章 寨遊與沿海衛所的解體	155
第一節 海禁政策的失敗	155
第二節 經濟因素的阻礙	169
第三節 軍紀敗壞的滋長	175
第四節 堡寨自衛的興起	181
第七章 結論——探討東南沿海地區全面性的海防措施 ..	187
附錄一 浙閩粵三省巡撫年表	193
附錄二 浙閩粵三省把總、哨官人名	201
附錄三 浙閩粵三省水寨圖	211
附錄四 明代戰船圖	223
參考書目	227

圖表目錄

圖：

圖 3—1 浙江沿海衛所與水寨示意圖	84
圖 4—2 福建沿海衛所與水寨示意圖	120
圖 5—3 廣東沿海衛所與水寨示意圖	154

表：

表 3—1 浙江黃華、江口、飛雲、鎮下門與白岩塘水寨表 ..	40
表 3—2 浙江杭嘉湖區遊兵表	43
表 3—3 浙江寧紹區遊兵表	45
表 3—4 浙江台金嚴區遊兵表	46
表 3—5 浙江溫處區遊兵表	46
表 3—6 浙江杭嘉湖區遊兵規模表	48
表 3—7 浙江寧紹區遊兵規模表	53
表 3—8 浙江台金嚴區遊兵規模表	55
表 3—9 浙江溫處區遊兵規模表	57
表 3—10 浙江杭嘉湖區遊兵汛地與會哨表	60
表 3—11 浙江寧紹區遊兵汛地與會哨表	69

表 3-1 2 浙江台金嚴區遊兵汛地與會哨表.....	72
表 3-1 3 浙江溫處區遊兵汛地與會哨表.....	74
表 3-1 4 浙江地區沿海衛所表.....	82
表 4-1 5 福建水寨表.....	86
表 4-1 6 烽火門水寨兵員數額表.....	95
表 4-1 7 小埕水寨兵員數額表.....	96
表 4-1 8 南日山水寨兵員數額表.....	97
表 4-1 9 浯嶼水寨兵員數額表.....	97
表 4-2 0 銅山水寨兵員數額表.....	98
表 4-2 1 福建水寨信地表.....	100
表 4-2 2 福建水寨兵船數額表.....	101
表 4-2 3 福建遊兵規模表.....	105
表 4-2 4 福建遊兵汛地表.....	109
表 4-2 5 福建地區沿海衛所表.....	119
表 5-2 6 廣東水寨表.....	124
表 5-2 7 廣東水寨兵員數額表.....	130
表 5-2 8 廣東水寨兵員數額表.....	130
表 5-2 9 廣東水寨沿海信地表.....	132
表 5-3 0 廣東水寨戰船數額表.....	133

表 5-3 1 廣東水寨戰船數額表.....	134
表 5-3 2 廣東海朗、雙魚、蓬頭、限門四寨戰船數額表.....	136
表 5-3 3 北津水寨各哨兵船分配表.....	141
表 5-3 4 白鵠水寨各哨兵船分配表.....	142
表 5-3 5 白沙水寨各哨兵船分配表.....	142
表 5-3 6 蓬頭、限門水寨各哨兵船分配表.....	142
表 5-3 7 廣東地區沿海衛所表.....	153
表 6-3 8 福建各水寨兵士逃亡比例表.....	172

第一章 緒論

海防，是整體國防的一環。中國自古以來即為陸權國家，對於海防，並未投注太大的心力。唐朝，由於主要的外患均來自北方或西方，¹雖然有水軍的建置，²但沿海並未受到外患的侵擾，以之其所注重的，是對於陸上防務的控制。

宋朝有水軍的建置，分為禁軍水軍³和廂軍水軍⁴兩種。禁軍水軍主要擔任宿衛京師。廂軍水軍則較禁軍水軍為多，配置於河東、陝西、淮南、江南、兩浙、荊湖、福建、利州及廣南等九路。⁵之後，又詔令各地土兵增設水軍，巡檢於江河海道之中。但僅止於維持各地治安，且不具邊防功能。

南宋時，由於江、淮為其邊境，因此水軍顯得格外重要。建炎初，大將李綱請於「沿江、淮、河率府，置水兵二軍，要郡別置水兵一軍，次要郡別置中軍，招善舟楫者充，立軍號曰凌波、樓船軍。」⁶至此海防觀念遂逐漸地萌芽。

蒙古人在侵入南宋時，由於受到南宋水軍的抵禦，為因應戰爭形式的發展與需求，遂開始著手建制水軍。之後，並曾以水軍為主力兩次東征日本，⁷但皆因颶風的緣故而功虧一簣。對於日本來說，受到兩次攻打的震撼非同小可，於是，官遣的斥候、地方守護所派

1：傅樂成，《隋唐五代史》（台北：中國文化學院出版部，一九八〇年七月出版），頁六八。唐代北方外患是東西突厥；西方是吐蕃。

2：張鑑牛、高曉星，《中國古代海軍史》（北京：八一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十月一版），頁六八。

3：《宋史》（台北：華文書局，一九九四年八月八版），卷一八七，〈兵一〉，頁四五七八。

4：前引書，卷一八九，〈兵三〉，頁四六四二。

5：前引書，卷一八九，〈兵三〉，頁四六五一。

6：前引書，卷一八七，〈兵一〉，頁四五八三。

7：同註二，頁一二六、一三〇。兩次東征日本，時間分別是至元十一年十月，及十八年五月。

的伺探不絕於途。元朝也為了防止日本的報復，「以征東留後軍，分鎮慶元、上海、澶浦三處上船海口」。⁸之後，為了防制日人的騷擾，分別於至元二十九年（1282）「詔立都元帥府，令哈刺帶將之，以防海道」；⁹成宗大德八年（1304）四月，又在定海設置千戶所，「以防歲至倭船」，¹⁰至此對於海防的設置已漸具雛形。

明初踵勝國之舊制，且由於倭寇對沿海地區的大舉侵擾，使得海防的建立成為當時國防的重點之一。倭寇對明朝的危害，可說是與明相終始。如何建立一個可以行之久遠的海防制度，就成為明代朝政的重要課題。

倭寇的入侵和海禁問題與海防有直接的關連。一九三〇年代有些學者受到當時日本帝國主義發動侵略戰爭的客觀環境影響，開始研究明代的倭寇問題。例如陳應恆，主要是以倭寇的侵擾為研究對象，而兼論遼東到廣東沿海的防禦措施。¹¹當中對於海防機構的設置，或許是受限於當時資料的蒐集困難，以致部份未能呈現出來。而黎光明，則僅探討禦倭軍隊的來源問題。¹²吳重翰則將研究重點擺在倭寇對中國沿海地區，特別是江浙一帶掠奪騷擾和明人的抵抗情形。¹³

一九四九年中共和政權成立之後，馬克斯理論主導了歷史研究的觀念和方法。因此，明朝的禦倭戰爭，被認為是中國人民反抗外國入侵的正義戰爭。¹⁴一九八〇年以來，由於「中國資本主義萌芽」

問題的熱烈討論，關於「倭患」的研究，也就隨之將注意力集中到其性質的探討上，而產生了兩種不同的觀點。一種意見認為，嘉隆時期（1522～1572）的倭患，實際上是一種反海禁的鬥爭，¹⁵另一種意見則以為，這一時期戰爭的性質，既不是反海禁鬥爭，也不是國內戰爭，而是中國人民反對日本封建領主與海盜的掠奪戰爭。¹⁶以上的研究都以倭寇為探討主題，其中只附帶提到有關海防上的一些相關問題。

繼而在「中國資本主義萌芽」問題的熱潮過後，出現了一些學者討論到明代海防的問題，¹⁷但也僅止於點的描述，而缺乏整體面的深入探討。

近三十年來，台灣研究明代海防的學者並不多。早期有陳文石對於明朝的海禁政策作過一番研究。其所作的《明洪武嘉靖間的海

，一卷一冊。

15：陳抗生，〈崑崙「倭患」探實〉（《江漢論壇》，一九八〇年二期），頁五一～五六。

林仁川，〈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貿易〉（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四月一版）。

16：陳學文，〈明代的海禁與倭寇〉（《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一九八三年一期），頁三〇～三八。

陳學文，〈論嘉靖時的倭寇問題〉（《文史哲》，一九八三年五期），頁七八～八三。

17：李金明，〈試論嘉靖倭患的起因及性質〉（《廈門大學學報》，一九八九年第一期），頁七九～八五。

蓋華，〈明代海南的「海盜」、兵備和海防〉（《明清史月刊》，一九九〇年一期），頁一九～二八。

盧建一，〈明代海禁政策與福建海防〉（《福建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一九九二年第二期），頁一一八～一二一、一三八。

張鐵牛、高曉星，〈中國古代海軍史〉（北京：八一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十月一版），頁一四六～二四七。

8：《元史》（臺北：華文書局，一九八一年三月第三版），卷九九，〈兵志二·鎮戍〉，頁二五四二。

9：前引書，卷一七，〈世祖本紀一四〉，頁三六七。

10：前引書，卷二一，〈成祖本紀四〉，頁四五九。

11：陳應恆，〈明代倭寇考略〉（《燕京學報》專號第六號，哈佛燕京出版社，一九三四年）。

12：黎光明，〈嘉靖禦倭江浙主客軍考〉（《燕京學報》專號第四號，哈佛燕京出版社，一九三三年）。

13：吳重翰，〈明代倭寇犯華史略〉（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九年）。

14：盧南喬，〈十六世紀中朝聯合抗日的新認識〉（《文史哲》，一九五一年

禁政策》，¹⁸對於明初海禁政策的形成原因，及執行的成敗有相當深入的探討。之後，尹章義的〈湯和與明初東南海防〉，¹⁹對明初東南海防較有一概略的探究。文中以湯和到東南沿海建立海防體系為分水嶺，分別敘述湯和建立東南海防體系的前後情況。包括有洪武前期海防措施、湯和到東南沿海進行設防，及其他一些相關政策的建立和推行情況。提供了我們對於明初海防的初步性的認識。其他學者則多將重點擺在倭寇問題與海禁政策上，例如鄭傑生的研究重點，在廣泛的論及明代時，中日之間的各種問題，包括：明朝的對外政策；中日的交通及禦倭戰爭問題。²⁰此外，張增信的研

究，亦是偏重在探討倭寇的問題。²¹由以上所提及人的研究來看，台灣在整體或專論區域性之海防方面的研究，似乎是付之闕如。

日本的學者在二戰之前，以小葉田淳為代表，主要研究日明交涉、明朝海外交通政策等。²²之後，有關貿易及明朝的對外政策，一直是研究的重點。²³另外，倭寇問題也是研究焦點。²⁴似之，明朝的海防問題在日本並沒有引起太大的重視，僅有川越泰博一篇討論海防體制的論文。²⁵1971年所寫的那一篇對海防體制的設置

二二〇

18：陳文石，〈明洪武嘉靖間的海禁政策〉（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一九六六年八月初版）。

19：尹章義，〈湯和與明初東南海防〉（《國立編譯館館刊》，六卷一期，一九七七年六月），頁九三～一三三。

20：鄭傑生，〈明代中日關係研究——以明代日本傳所見幾個問題為中心〉（臺北：文史哲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三月初版）。

鄭傑生，〈明朝海禁與日本的關係〉（《漢學研究》，一卷一期，一九八三年六月），頁一三三～一六〇。

鄭傑生，〈方志之倭寇史料〉（《漢學研究》，三卷二期，一九八五年十二月），頁八九五～九一四。

鄭傑生，〈嘉靖年間明廷對日本貢使策產商賈的處置始末〉（《漢學研究》，六卷二期，一九八八年十二月），頁一九一～二一〇。

鄭傑生，〈明嘉靖間浙江巡撫朱執執行海禁始末 1547—1549〉（《第二屆國際華學研究會會議論文集》，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一九九二年），頁六六〇～六八〇。

鄭傑生，〈張經與王江涇之役——明嘉靖間之抗倭戰事研究〉（《漢學研究》，一〇卷二期，一九九二年十二月），頁三三三～三五四。

鄭傑生，〈胡宗憲靖倭始末（1555—1559）〉（《漢學研究》，第一二卷，第一期，一九九四年六月），頁一七九～二〇二。

鄭傑生，〈明嘉靖間倭寇之更迭與趙文華之督察軍情（1547—1556）〉（《漢學研究》，第十二卷第二期，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頁一九五

21：張增信，〈明季東南中國的海上活動〉（上）（台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委員會，一九八八年十月出版）。

張增信，〈明季東南海寇與東風氣（1567—1664）〉（《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三輯，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一九九〇年六月再版），頁三一～三四四。

22：小葉田淳，〈中世日支通交貿易史の研究〉（日本：刀江書院，一九四一年）。

23：片山誠二郎，〈明代海上密貿易と沿海地方郷紳層——朱執的海禁政策強化との挫折の過程を通しての一考察〉（《歷史學研究》，一六四期，一九五三年七月），頁二一三～二二〇。

佐久間重男，〈明初の日中關係をめぐる二、三の問題——洪武帝の對外政策を中心として〉（《北大人文科學論集》，四卷，一九六六年）。

24：中山久四郎，〈「倭寇」の真相〉（《歷史教育》，3—8，一九五五年）。

柏田忠一，〈倭寇と江蘇省〉（《東亞研究會會報》，一卷，一九一九年）。

田中健夫，〈「倭寇圖卷」について〉（《中世對外關係史》，一九七五年）。

25：川越泰博，〈明代海防体制の形成について〉（中央大學，《大學院研究年報》創刊號，一九七一年），頁一六九～一八二。

川越泰博，〈明代海防体制の運營構造——創成期を中心に〉（《史學雜誌》，第八一編第六號，一九七二年六月），頁二九～五三。

，有基本的介紹。至於次年（1972）所寫，則主要是討論海防體制諸機關的架構，及其戰守活動。另外對於軍兵的來源、補給制度及軍船的問題都有涉及。較之前所寫的深入。雖然本文如同作者在結論中所說，僅是靜態的考察，但仍具參考價值。

至於西方對於鄭和下西洋的問題似乎較感興趣，²⁶關於倭寇問題及海禁政策，雖然也有²⁷，但相較於台灣、大陸和日本，則顯得少多了。當然，有關海防方面的研究也就付之闕如。

明代自開國以來，倭患即隨踵而至。史料中也屢見倭寇入侵的記載。對於此一情形，明朝廷必須有一對應的具體政策。於是海禁的政策與海防的建置也就應運而生。禁海只是消極的防止人民入海通番、貿易，而海防的建置，則有積極的防止倭寇與海盜侵入的軍事布局。於是，明朝格於客觀的情勢與主觀的需要，建置有史以來最綿長的海防體系。而海防體系的有效運作，則關係到沿海是否會遭到倭寇與海盜的侵擾。所以，本文試著從一些客觀的史料上，來尋找明代海防體系的運作狀況，再由運作的成敗，來瞭解明代相關政策與國力的詳情。

研讀近代研究的成果，可以發現，倭寇的問題與海禁及貿易政策的研究，多到不可勝數。然而，對於海防制度的研究則屈指可數。事實上，這幾個主題的關係，可說是密不可分，互相聯繫。因此，欲彌補這方面研究的不足，本文則直接切入海防主體的研究。

26: Buckley Nora, "The Extraordinary Voyages of Admiral Cheng Ho" *History Today* 25 (1975), P.462 ~ 472.
Hsu Yun - ts'iao, "Notes Relating to Admiral Cheng Ho's Expeditions" *Journal of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49 (1976) P.134 ~ 140.

27: Wiethoff Bodo, *Die Chinesische Seeverhohtpolitik und der private überseehandel Von 1368 bis 1567*, (Hamburg, 1963.ix).
Fitzpatrick Merriyn, *Local Administration in Northern Chekiang and the Response to the private invasions of 1553 - 1556*, (Australian National, 1977.Xiv)。

綜觀倭寇的入侵，起初雖以山東為主，但受到季風及海洋潮汐的影響，其後則以浙江、福建和廣東三省為害最烈，而海防的建設也就自然以這三省為主。並由於這三省的沿海散佈著數大量的島嶼，使得明人構想出設防於沿海島嶼的方法，作為海防的第一道防線，形成所謂的「水寨」與「遊兵」，使得明代的海防政策有了縱深的防禦。然而隨著時間的推移與各種因素的影響，水寨與遊兵的制度漸次頹壞，中間或有人加以重新恢復，但僅是曇花一現。故本文題為《明代海防的水寨與遊兵—浙閩粵沿海島嶼防衛的建置與解體》。

本文在史料取材方面，以明代留存於世的海防原典為主。當中如《籌海圖編》，²⁸書中原本題為胡宗憲所撰，但經後人考察，實是出自其幕僚鄭若曾之手。²⁹主要針對明嘉靖年間（1522 ~ 1566）的形勢，輯錄了當時一些文臣武將提出的抵禦倭寇的政治措施，特別是有關如何鞏固海防的軍事謀略。全書共十三卷，並有圖一百七十二幅。是一部內容十分豐富的兵書，實為明代建設海防和保衛海防的經驗總結與匯集。

《全浙兵制考》³⁰作者為明朝侯繼高，由於《明史》中無傳，只有藉由本書卷三〈修造福船略說〉、〈崇禎·漳州府志〉及《同治·福建通志》中得知，他曾備倭潮、漳，專駐南澳，實兼攝閩、廣二省之事。又曾於萬曆七年（1579）任金山衛指揮。萬曆二十年歲次壬辰（1592）仲夏時之職銜為「欽差鎮守浙江等地方總兵官後軍都督府僉事」，之後，又曾總理浙直海防。由於其官位高，權限也大，故書中所記之事實有極高之價值。全書共分三卷，首卷主要敘述抗嘉湖和寧紹兩區的兵制、衛所烽墩與倭亂，次卷則敘述台金

28: 明·鄭若曾輯，《籌海圖編》（《四庫全書珍本》五集），卷一三。

29: 范中義，《籌海圖編淺說》（北京：解放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出版），頁一四。有關《籌海圖編》在海防上的史料價值，詳見氏著，《緒言》，頁一～二二。

30: 明·侯繼高，《全浙兵制考》，卷三，台北：漢學研究資料中心影印明刊本。

嚴三府和溫處兩區的兵制、衛所烽埃與倭亂。同時，並附有每區的地圖以補充文字說明。第三卷為造修船舶略說，並「附籌造新修舊大小福船工料數式」。全書之後附有日本風土記五卷，分別記述日本當時之風土民情。整體來說，本書各卷均是針對浙江當時對倭寇的防禦狀況作一全面性的探討。一般史料及方志雖論及海防事務甚多，但卻是泛泛之論，少有如此具體且深入的探討。《全浙兵制考》實可彌補其他史料或方志記載不詳之缺憾。

又關於浙江海防方面的史籍，《兩浙海防類考續編》³¹亦相當重要。此書主要是范深依據劉見嵩所編之《兩浙海防類考》，增補修訂而成，故名為續編。《兩浙海防類考》成於萬曆三年（1575）乙亥，而《兩浙海防類考續編》，則於二十七年後，也就是萬曆三十年（1602）成書。史繼長序曰：「浙寧故有防海類考，曷艾增，定萬世規？昔創今更則艾，昔略今詳則增，續不增而標注。增者為輿海哨道諸圖。目不增而事增者，為糧餉犒賞諸目。目不殊而事殊者，為稅監等事。事文省而目增者，為使貢捷節諸考、船器圖說。總之，詳於見行，而略於曩沿；詳於本省，而略於附見，取備實用，匪第博綜已也。編先四卷，今為十卷。」由此可以想見其內容之大概。同時，此書與之前所提的《全浙兵制考》，應有時間前後順序的關連性，對研究浙江的海防事宜，實助益不小。

《蒼梧總督軍門志》³²三四卷，為明應樞修、劉堯誨重修。應樞於嘉靖三十年（1551），以少司馬兼臺秩，提督兩廣軍務。因感蒼梧地處百粵之交，兩江之會，形勢險要，故創此志。書成於嘉靖三十二年（1553）。之後，萬曆七年（1579），劉堯誨以兵部右侍郎總制兩廣，見舊志殘缺，適取以重修，書成於九年（1581）。

31：明·范深，《兩浙海防類考續編》，一〇卷，台北：台灣學生書局，一九八七年三月初版，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萬曆壬寅（三十年）浙江官刊本景印。

32：明·應樞修、劉堯誨重修，《蒼梧總督軍門志》，三四卷，台北：台灣學生書局，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初版，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萬曆九年廣東布政司刊本景印。

故書中每卷卷首題「括蒼應樞編輯，臨武劉堯誨重修」。全書專記蒼梧一地之軍政，包括有歷官、制敕、經費、操法、賞格、罰格、事例、碑文、集議各一卷，輿圖三卷，兵防十卷，討罪二卷，奏議五卷，紀略安南五卷。雖然文中專記蒼梧一地軍政，但由當中所記，也可窺窺明代軍政之大概。

鄭大郁所編訂之《經國雄略》³³四八卷，如其在序中所說：「夫得圖書而知其利，由莫若得圖書而知其病」。因此書中包含有十三類他認為對於國家經營極為重要的事項，如海防考、河防考、屯政考、邊塞考及武備考等。當中的海防考除了鄭氏本人對海防的見解之外，也收錄有其他人所發表的關於海防政策的文章。而武備考則詳細記載當時各類船隻，並附有船隻的圖片。至於茅元儀的《武備志》，³⁴不僅文字方面蒐羅豐富，並附有沿海各省的輿圖和山沙圖，且由於其成書於晚明萬曆四十七年（1619），而於天啟元年（1621）刻成，故對於有明一代的軍事組織，提供了較為完整的資料。有關海防史料，《中國兵書總目·軍備·海防》³⁵蒐羅頗為完備，不擬具引。而近人在明代海防研究成果上，以《福建海防史》³⁶較具體系，由明初以至晚明、南明時期，皆有所論列，是本文寫作的導引專著。至於朱為幹《福建史稿》，³⁷所論較之前著尤為詳細

33：明·鄭大郁，《經國雄略》，四八卷，台北：漢學研究資料中心影照明刊本。

34：明·茅元儀，《武備志》，二四〇卷，台北：華世出版社，一九八四年五月，據明天啟辛酉年刻本影印。

35：劉申寧，《中國兵書總目》（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六月第一版），頁一〇六～二三一。

36：駐閩海軍軍事編審室，《福建海防史》（廈門大學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四月第一版），頁四五～一五七。

37：朱為幹，《福建史稿》（福建：福建教育出版社，一九八六年三月），頁一五三～二八四。

有關近人海防論著，可參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編，《中國近八十年明史論著目錄》（江蘇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二月第一版）

深入，但二書皆側重在福建一地的全面性海防的論述，且於本文主題交待不甚清楚，於浙粵二省更未涉及。以上這些史料中有著大量海防制度的載記，再輔以浙閩粵三地沿海府州縣的方志、集部奏疏、總集類奏及明人文集。試著由這些史料描繪出浙閩粵三省的海防圖，依圖解析出水寨與遊兵的詳情。並進而研判其間互動關係，建構整體海防的全貌。

第二章 寨遊與沿海衛所的防務

第一節 海防成立的歷史背景

一、明初與倭寇之間的關係

明建國之初，海疆不靖，沿海除了海盜作亂之外，更有倭寇為患。所謂的海盜，主要有張士誠與方國珍的餘黨。《明史·兵志》云：「時國珍及張士誠餘眾，多竄島嶼間，勾倭為寇。」¹另有本為海商，但因元末大亂，無以為商，便轉而為盜。也有原本就是海賊，新的朝代建立後，依舊在沿海島嶼間危害作亂。²至於倭寇，由於日本是一海島國家，加上周圍島嶼羅列，居民很早就依海維生，故善操舟楫。由於國內紛爭不斷，致使其生活無著，往往假扮商人，行剽海上，過著海盜般的生活。

明初建立時，明太祖對於倭寇之不斷侵擾沿海，曾嘗試與日本方面進行溝通，希望藉由雙方面的合作，來遏止此一情形的繼續發生。但由於日本國內正處於分裂狀態，明廷屢次交涉皆不得要領，因此收效有限。事實上，倭患最初產生的原因，與日本國內的情況有相當大的關係。³以下藉由日本國內局勢開始說起，交叉論述中國方面的情形，以便為明朝制定海防政策的歷史背景作一明確的交代。

日本自西元 1334 年開始建武中興，至 1337 年失敗之後，⁴日本

：李小林、李晟文，《明史研究叢覽》（天津教育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二月第一版）；吳智和，《中國史研究指南 IV·明史》（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九〇年五月初版）；氏著，《五十年來台灣之明史研究之回顧》（台中：五十年來台灣的歷史學研究之回顧研討會宣提論文，一九九五四年四月）；山根幸夫，《新編明代史研究文獻目錄—付韓國明代史文獻目錄》（日本：汲古書院，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森正夫，《日本八十年代以來明清史研究的新潮流（文獻目錄）》（西安：第五屆中國明史國際學術討論會，一九九三年八月）。

1：清·張廷玉，《明史》（台北：鼎文書局，一九七八年十月再版），卷九一，《兵三》，頁二四四三。
2：以上所說，據陳文石，《明洪武嘉靖間的海禁政策》（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文史叢刊，一九六六年八月初版），頁一。
3：嘉靖時期的倭患，亦與日本國內的情勢有很大的關連。詳參陳學文，《明代的海禁與倭寇》（《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一九八三年一月），頁三〇～三八。
4：鄭懷生，《日本通史》（臺北：國立編譯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初版）

國內便形成南北對峙的情況。由於連年爭戰，造成生產破壞，一般民眾生活無所依靠，於是與戰敗亡命的武士卒卒，相率走險入海，以掠奪財貨為生。先是盜賊各行其事，之後逐漸成為有組織、有計畫、有指揮系統的海上武裝盜團，⁵並且開始向朝鮮及中國沿海侵略。此時正值中國易統之際，國內動亂不已，無暇顧及外來的侵略。之後由於張士誠、方國珍之輩敗於朱元璋，明朝建立，而方、張舊部仍群聚沿海為亂，後來更與倭寇同流合污。由於方、張餘黨熟悉沿海地勢，倭寇得此一嚮導，更加肆無忌憚的騷擾沿海，成為明初沿海的一大亂源。所謂「斬草除根」，欲解決此一問題必就其根源著手，「倭寇」實是此一問題的根源所在。因為倭患若息，海盜失其外援，自易殄滅。

對於倭寇問題，明初所提出的解決方法，可以由明太祖與日本之間一連串的互動得知。明初由於其時國基初定，沿海倭寇雖然騷擾不斷，但與北方蒙古的侵略相較起來，其威脅程度並不如蒙古來的直接。因此，明初的國防重點，主要集中於北方的邊防上；而對於海防的防禦，僅採取較為消極的態度。再者，洪武初年國內局勢未定（四年平蜀、十五年平滇、二十年定海西），連年征戰，致使國內民窮財盡。而大亂方止之時，社會秩序未定，生產力有待恢復，可謂百廢待舉，實無暇它顧。且「鑑蒙古之轍」，使明朝對於日本，始終不敢採取較為強硬的態度。明廷以為如元朝那樣橫跨歐亞大陸的帝國，竟然兩次東征日本皆飽嘗敗績，令其躊躇不前。太祖實錄洪武四年（1371）九月辛未條，當中記載一段明太祖的談話：

海外蠻夷之國，有為患於中國者，不可不討；不為患於中國者，不可輒興兵。古人有言地廣非久安之計，民勞乃易亂之源，如隋煬帝妄興師旅，征討瑣瑣，殺害夷人，焚其宮室，俘虜男女數千人，得其地不足以供稅，得其民不足以使令，徒慕虛名，自弊中土。載諸史冊為後世戒，朕以諸蠻夷小國，阻山越海，僻在一隅，彼不為中國患者，朕決不伐之，惟西北胡戎

，世為中國患，不可不謹備之爾。⁶

當中「惟西北胡戎，世為中國患，不可不謹備之爾」，明白指出當時明廷對於北方邊防的重視，且「民勞乃易亂之源」。但是明太祖話中也留下伏筆，所謂「彼不為中國患者，朕決不伐之」。之前，明太祖也曾向日本發出類似的訊息。明廷於正統確立之後，欲昭告四方諸國，日本自是其中之一。乃於洪武二年（1369）派遣楊載等前往日本，並將倭寇騷擾沿海之事一併告之，《太祖實錄》洪武二年（1369）中記載：

賜日本國王雙書曰：……彼倭來寇山東，不過乘胡元之衰耳……自去歲以來，殄絕北夷，以主中國，惟四夷未報。聞者山東來奏：「倭兵數寇海邊，生離人妻子，損傷物命。」故修書特報正統之事，兼諭倭兵越海之由。詔書到日，如臣則奉表來庭；不臣則修兵自固、永安境土，以應天休。如必為盜寇，朕當命舟師揚帆諸島，捕絕其徒，直抵其國縛其王，豈不代天伐不仁者哉，惟王圖之。⁷

從洪武二年（1369）的「朕當命舟師揚帆諸島，捕絕其徒，直抵其國縛其王」的強烈態度，到洪武四年（1371）的「彼不為中國患者，朕決不伐之」，可以看出明太祖對日本態度的轉變。當中的原因，前面已經述及。也因為前述種種原因的影響，使得明太祖希望用威嚇的手段，就能達到目的。因此開始一連串的外交接觸，希望藉此加以遏止倭寇的繼續騷擾。

前面曾說日本自1337年建武中興失敗後，即進入南北分裂的時期。而洪武二年（1369）明太祖諭令楊載前往日本時，事實上，其所接觸的是南朝的征西府的懷良親王。⁸而懷良親王以明朝詔書中的威嚇用語，而殺其使者五人，並拘楊載、吳文華凡三閱月，才行釋

6：《太祖實錄》，卷六八，洪武四年九月辛未條。

7：前引書，卷三九，洪武二年二月辛未條。

8：洪武年間史料，都以懷良親王為懷良。

。頁二一一～二一四。

5：陳文石，前引書，頁七。

放。⁹之後，又於洪武三年（1370）三月遣趙秩出使。《太祖實錄》洪武三年（1370）三月中有云：

倭國悽夷，出沒濱海為寇。已嘗遣人往問，久而不答。朕疑王使之，故擾我民。……方將整飭兵舟，至罰於爾邦。俄聞被寇者來歸，始知前日之寇，非王之意。乃命有司暫停造舟之役。……或乃外夷小邦，故逆天道，不自安分，時來寇擾，此必神人共怒，天理難容，征討之師，控強以待。爾果能革心順命，共保承平，不亦美乎！¹⁰

此次由於明廷的態度較前次委婉，且趙秩處置得宜，因之懷良王遣其僧「祖來」奉表稱臣。¹¹

趙秩的出使對於日、明雙方的認識跨出了第一步。在趙秩回國後，明太祖急於了解日本的情形。當時日本留學僧樞庭海壽在金陵天界寺掛錫，太祖特將其召到奉天殿，詢問有關日本的情形，¹²才了解到，懷良親王並非日本國王；京都尚有持明天皇。因此，明太祖想改與北朝方面來作交涉，故命僧祖闡、克勤等八人送祖來還國，希望藉由宗教的力量，來達到交通北朝的目的。

祖闡等人於洪武五年（1372）五月出發，由於日本政局於其時又有變化。¹³而祖闡等人到博多時，該地已為北朝所有。由於岸上的守土官以他們為僧侶，故並未將其拘捕。而他們便在京都滯留二

9：木宮泰彥著、胡錫年譯，《日中文化交流史》（北京：商務印書館，一九八〇年四月第一版）五《明・清篇》第一章第一節，《征西府和明朝的交往》，頁五一—五五。

10：《太祖實錄》，卷五〇，洪武三年三月是月條。

11：清·張廷玉，《明史》，卷三二二，《外國三·日本》，頁八三四二。

12：木宮泰彥著、陳捷譯，《中日交通史》（台北：三人行出版社，一九七四年七月），下卷第七章，《征西府與明朝之交涉》，頁一八五；又王鑾榜，《歷代征倭文獻考》（台北：正中書局，民國五十五年臺一版），第五章《嚴平倭患時代》，頁一三〇。

13：洪武四年，肥後守菊池武光與今川貞世戰於鎮西而敗，懷良被迫移往肥後。

月間始還。¹⁴之後返國途中經征西府，懷良以為他們密結北朝，又頒大統曆，有讓其奉明為正期的意思，故而將其拘留年餘。至洪武七年（1374）五月才釋放回朝。

這次的出使雖然歷經艱難，但卻使明朝對於日本的情況更加瞭解。《太祖實錄》於祖闡等回來朝見的次日中有云：

日本國遣僧空闡漢、淨業、喜春等來朝貢馬及方物，詔卻之。時日本國特明與良懷爭立，空闡漢等屬其國臣之書達中書省，而無表文，上命卻其貢，仍賜空闡漢等文綺妙羅各二疋，從官錢帛有差，遣還。敕中書省曰：朕為日本辨居海東，稽諸古典，立國亦有年矣。向者國王良懷，奉表來貢，朕以為日本正君，所以遣使往達其意。豈意使者至彼，拘留二載，今年五月，去舟纔還，備言本國事體。以人事言，彼君臣之禍有不可逃者。何以見之？幼君在位，臣擅國權，傲慢無理，致使骨肉吞併，島民為盜，內損良善，外掠無辜。此招禍由由，天災難免。¹⁵

由這段話可以得知，經由祖闡等人此次出使至日本的經驗，使得明朝對於日本國內的情況，有了更進一步的瞭解。同時也使明廷了解到其應當交涉的對象是南朝，而非北朝。

而在使者往返交涉的當中，倭寇的騷擾並無間斷。洪武七年（1374）「其臣布志島津越後守臣氏久，亦遣僧道等進表貢馬及茶布刀扇等物。上以氏久等無本國之命而私入貢，仍命卻之」。且命中書省移驛責倭寇入犯之事。¹⁶九年（1376）四月，日本國良懷，「遣沙門主庭用等奉表貢馬及方物，且謝罪」。實錄中記有以下一段話：

先是，倭人屢寇瀨海州縣，上命中書省移文責之，至是遣

14：王鑾榜，《歷代征倭文獻考》，第五章，《嚴平倭患時代》，頁一三〇中云：「祖闡既至京都，入嵯峨之向陽院，縱談佛法，人頗敬信。」

15：《太祖實錄》，卷九〇，洪武七年六月乙未條。

16：同前註。

使來謝。庭用還，上以懷良所上表詞語不誠，乃復詔諭之曰：「納王上物良騎，於心甚愧，然覽表觀情，意深機爽，略露其微，不有天命，負國特險昭然矣……方今吾與日本止隔滄溟，順風揚帆止五日復耳，王其務修仁政，以格天心，以克圖中之內禍，實為大寶，惟王察之。」¹⁷

經過屢次的接觸之後，明朝雖然知道倭寇問題須與南朝做交涉，但亦深知南朝欲利用倭寇來對付北朝，並為其掠奪財富，以作為其軍費的主要來源。¹⁸故對於倭寇騷擾中國沿海問題，並不肯加以禁絕。明太祖也恢復以往嚴厲的口氣，警告懷良親王「順風揚帆止五日耳」。因此雙方的交涉在洪武九年（1376）時達到最低潮。對太祖來說，利用外交途徑的解決方法，似乎已經走到困境了。

之後，懷良又遣使分別於洪武十二年（1379）五月及十三年（1380）五月來貢，¹⁹但太祖以無表，而卻其貢。²⁰十四年（1381）再度來貢，「帝再卻之，命禮官移書責其王，並責其征夷將軍，示以徵征之意」。²¹懷良遂覆書曰：

臣聞三皇立極，五帝禪宗，惟中華之有主，豈夷狄而無君。乾坤浩蕩，非一主之獨權，宇宙寬洪，作諸邦以分守。蓋天下者，天下之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臣居遠弱之俗，偏小之國，城池不滿六十，封疆不足三千，尚存知足之心。陛下作中華之主，為萬眾之君，城池數千餘，封疆百萬里，猶有不足之心，常起滅絕之意。夫天發殺機，移星換宿。地發殺機，龍蛇走陸。人發殺機，天地反覆。昔堯舜有德，四海來賓。湯武施仁，八方奉貢。臣聞天朝有興戰之策，小邦亦有禦敵之圖。論

文有孔孟道德之文章，論武有孫吳戰略之兵法。又聞陛下選股肱之將，起精銳之師，來侵臣境。水澤之地，山海之洲，自有其備，豈肯跪途而奉之乎？順之未必其生，逆之未必其死。相逢賀蘭山前，聊以博戲，臣何懼哉。倘君勝臣負，且滿上國之意。設臣勝君負，反作小邦之羞。自古講和為上，罷戰為強，免生置之塗炭，拯黎庶之艱辛。特遣使臣，敬叩丹陛，惟上國圖之。」²²

這篇應戰書，是否是原文，仍為可疑。但從其中所表現的態度，和明廷以前與之接觸所表現的態度相較起來，其一貫的倨傲自負，似乎不謀而合。或許文中的君臣之分是明臣所飾。²³「帝得表惱甚，終鑑蒙古之轍，不加兵也。」²⁴明太祖縱使十分不高興，但有鑑於蒙古的失敗，也終究不敢發兵日本。

綜觀明太祖與日本的交涉過程，剛開始時，由於對日本國內局勢的不甚了解，因此交涉不得要領；在祖闡等人自日本出使回來後，始有較清楚的認識。明太祖起初以嚴厲威嚇的姿態；之後，態度雖有軟化，但始終是以一貫恫嚇的口吻來對日。日本方面，尤其是南朝，雖然屢次入貢，但態度上一直是驕倨自負，對於明太祖的恫嚇似乎視若無睹，或許其看穿了明廷懲前代之失，不敢貿然行動的心態；至於北朝，明太祖開始了解日本不單只有懷良親王時，也曾試圖與北朝交好，但後來明太祖以為倭寇入侵的問題，必須向南朝作交涉，才會較為有效。因此，之後北朝雖有入貢，但皆被拒。事實上，如果明太祖有想到與北朝進行合作，一同對付南朝，則或許倭寇不致對明朝造成如此重大的傷害。

洪武十六年（1383），明太祖在與日本進行一連串外交交涉，不成功之後，遂一改往日的做法，而轉向修防自固的政策。

17：《太祖實錄》，卷一〇五，洪武九年四月甲申條。

18：鄭學稼，《日本史》（一）（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一九八五年十月再版），第九章〈室町幕府〉，頁四〇〇。

19：《太祖實錄》，卷一二五，洪武十二年五月丁未條；卷一三一，洪武十三年五月己未條。

20：《明史》，卷三二二，《日本傳》，頁八三四三。

21：同前註。

22：《明史》，卷三二二，《日本傳》，頁八三四三～八三四四。

23：尹章義，《倭寇與明初東南海防》（《國立編譯館館刊》，六卷一期，一九七七年六月），頁一〇一。

24：清·張廷玉，《明史》，卷三二二，《日本傳》，頁八三四四。

二、海禁政策、貢舶貿易與海防的關係

明朝在建國之初，明太祖即有一套整體的對外政策。這當中包括三個主要的部份，分別是海禁政策、貢舶貿易及海防體系。

明朝自開國以來，明太祖便一再重申海禁，可以由明太祖實錄中記載多條有關海禁的事項得知。明太祖實錄洪武四年（1371）明太祖告大都督府云：「朕以海道可通外邦，故嘗禁其往來。」²⁵大都督府是明朝當時全國最高的軍事機構，由此可知明太祖海禁政策的確定性。明太祖實錄洪武十四年（1381）云：「禁濱海民私通海外諸國」。²⁶明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三年（1390）云：「詔戶部申嚴交通外番之禁。上以中國金銀、銅錢、緞疋、兵器等物，自前代以來不許出番。今兩廣、浙江、福建愚民無知，往往交通外番，私易貨物，故嚴禁之。沿海軍民官司，縱令私相交易者，悉治以罪」。²⁷明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七年（1394）記載明太祖以海外諸夷多詐，而絕其往來：「禁民間用番香番貨，先是上以海外諸夷多詐，絕其往來。……而緣海之人，往往私下諸番貿易香貨，因誘蠻夷為盜，命禮部嚴禁絕之」。²⁸明太祖實錄洪武三十年（1397）又云：「申禁濱海民私通海外諸國互市」。²⁹

海禁政策在明太祖的一再重申下，於明朝開國之初，即為重要的國家政策之一。與其陸上有私出外境之禁令，同為整個國家對外連環性的封鎖政策。³⁰

海禁政策的設立，主要是嚴禁濱海居民擅自下海，與「外番」

25：《太祖實錄》，卷七〇，洪武四年十二月乙未條。

26：前引書，卷一三九，洪武十四年十月己巳條。

27：前引書，卷二〇五，洪武二十三年十月乙酉條。

28：前引書，卷二三一，洪武二十七年正月甲寅條。

29：前引書，卷二五二，洪武三十年四月乙酉條。

30：參吳祖華，《明代海禁與對外政策的連環性——海禁政策成因新探》（《明史研究論叢》第二輯，台北：大立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七月初版），頁一二七～一四三。

私自貿易，以維護國家的安全。但另一方面，對於外國來華貿易的船舶，則無法可管。因此，為了便於管理那些來華貿易的船舶，及防止私舶盜船乘機混入，於是又制定了貢舶貿易制度。

在海禁政策之下，一般沿海居民被限制下海與外界來往，使得由海上進來中國貿易的諸國，必須遵循建立在以政治為基礎的貢舶貿易制度，才有商業貿易的機會。對海禁政策來說，貢舶貿易制度是解決對外貿易的辦法。但實際上，不過是將中國傳統政治中，帝王以封建自尊的姿態，來建立對外與番邦諸侯關係的觀念，化為實際的政策。明太祖曾告爪哇使：

聖人之治天下，四海內外皆為赤子，所以廣一視同仁之心。
朕君主華夷，撫馭之道，遠邇無間。爾邦僻居海島，頃者常遣使中國，雖云修貢，實則慕利，朕皆以禮待焉。³¹

貢舶貿易制度在明廷的嚴密控制之下，與明朝的海禁政策，或者說是整體的對外政策，形成了密切的關係。

然而，就海禁政策來說，只不過是消極的禁止國內濱海居民的擅自下海。貢舶貿易制度，也只能規範那些肯依循正常管道來華貿易的商販。對於另外一些不肯遵照規定行事的「私販」，則以上的辦法皆屬無效。因此，除了消極的禁止人民下海，及規範經由正常管道來華貿易的商人之外，還須積極的防止外來不法勢力的入侵。而此一積極的方法，便是建立強而有力的海防。事實上，就一個國家的主觀立場而言，國防武力的建設是必須的。而且就當時明朝自開國以來，海盜與倭寇的侵擾就不曾間斷過的客觀立場來看，海防的建置更是理所當然。

海禁政策與貢舶貿易制度固然是明代對外關係的重要措施，但如果缺少海防體制作為後盾，則海禁政策、貢舶貿易制度將流於形式。由此可知海防之於明朝的重要性。由於本文主要是論述海防體制中，水寨與遊兵的情形，因此，以下則直接切入主要論點。

31：《太祖實錄》，卷一三四，洪武十三年十月癸丑條。

第二節 明初海防體系的建構

一、明初的海防體系

國防對一個國家來說是不可或缺的，尤其是像明朝如此的一個國家。明朝在初成立時，即有來自北方的威脅，同時其整個大陸沿海也籠罩在海盜與倭寇的陰影下，因此，不論是陸防或海防皆不可缺。對於沿海倭寇的騷擾，明太祖在開始時傾向於用外交途徑解決，只是在外交交涉的過程中，倭寇的入侵並不曾中斷過，³²因此海防的建設，也不因外交的交涉而暫停。

洪武三年（1370）水軍正式成立，「置水軍二十四衛，每衛船五十艘，軍士三百五十人繕理，遇征調則益兵操之」。³³按此記載來看，二十四衛水軍有船一千二百艘，其軍容的盛大可以想見。但每艘船僅以七人繕理，可見船身並不大，這樣的船，在江河上或許有用處，但到了海上，則其能發揮多大的作用，實令人懷疑。否則，往後實錄中也不會有如此多關於造海舟的記載了。同年六月倭寇福建沿海郡縣，就被福州衛出軍捕「獲倭船一十三艘，擒三百餘人

」。³⁴十二月，雷州衛指揮張秉彝請「預造戰艦」，上從之。³⁵但直到洪武四年（1371）發佈海禁令後，才於次年（1372）八月「詔浙江、福建、廣東九衛造海舟六百六十艘，以禦倭寇」，而期間「潮州海州縣屢被倭害，官軍逐捕，往往乏舟，不能追擊」，³⁶且「其來如奔狼，其去若驚鳥，來或莫之，去不易捕。」因此海船，甚或快船對防禦倭寇是相當重要的。先是，上「詔浙江、福建、廣東諸衛改造多槽快船以備倭寇」。³⁷之後，部份明臣也逐漸意識到這點。洪武六年（1373），德慶侯廖永忠上言：「請令廣洋、江陰、橫海、水軍四衛添造多槽快船。無事則沿海巡邏，以備不虞。若倭之來，則大船薄之，快船逐之」。³⁸不僅添造多槽快船，而且對於沿海的防衛，也有了「無事則沿海巡邏，以備不虞。」的觀念。明太祖對此種觀念也甚表贊同，故「上善其言，從之」。同年（1373）三月便「詔以廣洋衛指揮使於顯為總兵官，橫海衛指揮使朱壽為副總兵，出海巡倭」。³⁹而此種巡邏於海上的觀念，也逐漸蔓延到地方上。至此海防體系逐漸建立，因此形成海禁政策為主體，海防體系為輔體的國防架構。《太祖實錄》裏，就明白的記載浙江當時的情形：

浙江都指揮使司官：杭州、紹興等衛，每至春則發舟師出海，分巡嘉興、澈浦、松江、金山防禦倭夷，迨秋乃還。後以浙江之舟難於出開，乃聚泊於紹興錢清區，然自錢清抵澈浦、金山，必由三江、海門候潮開洋，凡三潮而後至。或遇風濤，動輒旬日，平然有急，何以應接？不若仍於澈浦、金山防禦為便。其台州、寧波二衛舟師，則宜於海門實地巡禦，或止於本衛江次備禦，有警則易於追捕。若溫州衛之舟，辛難出海，宜

32：《太祖實錄》有以下記載。《太祖實錄》，卷四一，二年四月戊子條：「倭寇出沒海島中，數侵掠蘇州、崇明，殺傷居民，奪財貨。」卷四四，二年八月乙亥條：「倭人寇淮安。」卷五二，三年六月是月條：「倭夷寇山東，轉掠溫、台、明州衛海之民，遂寇福建沿海郡縣。」卷六六，四年六月戊申條：「倭夷寇膠州，劫掠沿海人民。」卷七三，五年五月丁卯條：「倭夷寇海鹽之澈浦，殺掠人民。」卷七四，五年六月丙戌條：「倭夷寇福州之寧德縣。」卷七五，五年丙申條：「倭夷寇福州之寧德縣，前後殺掠居民三百五十餘人。」卷八三，六年七月辛亥條：「倭夷寇即墨諸城、萊陽等縣，沿海居民多被殺掠。」卷九一，七年七月壬申條：「倭夷寇膠州。」甲戌條：「倭夷寇海州。」壬午條：「倭夷寇大任海口。」卷一三二，十三年七月壬寅條：「倭夷寇劫廣州府東莞等縣。」卷一三三，十三年八月丙戌條：「倭夷寇廣東海豐縣，殺掠吏民。」

33：前引書，卷五四，洪武三年七月壬辰條。

34：《太祖實錄》，卷五二，洪武三年六月是月條。

35：前引書，卷五九，洪武三年十二月己酉條。

36：前引書，卷七五，洪武五年八月甲申條。

37：前引書，卷七六，洪武五年十一月癸亥條。

38：前引書，卷七八，洪武六年正月庚戌條。

39：前引書，卷八〇，洪武六年三月甲子條。

於蒲洲、楚門、海口備之。⁴⁰

由浙江都指揮使司的報告中得知，原本舟師的出海剿禦，為春出秋還。「後以浙江之舟難於出閩」，故「乃聚泊於紹興錢清匯」。但舟師聚泊於港灣之中，而不出海巡徼，則倭寇來襲時，會有應援不及的情況產生。只有建議將台州、寧波二衛舟師，於海門、寶陀巡禦，或止於江次備禦。但如此只不過是將原本「聚泊於紹興錢清匯」的舟師分撥於數區，與原先出海防禦所產生的作用，實難相較。

大體而論，在洪武十六年（1383）以前，明太祖對沿海情況所抱持的態度，是希望藉由與日本達成外交上的協議，使得倭寇不再騷擾沿海。所以對於海防的有關事務，並沒有積極的去從事規劃與建設。但就算如此，此時的海防仍或多或少的發揮了作用。⁴¹直到洪武十六年（1383），與日本的交涉正式宣告失敗後，才轉而積極的投身於海防的籌劃與建設之中，用自身的力量，來消滅倭寇的威脅。

二、海防體系的確立

洪武十六年（1383）以後，明朝的海防步入了一個全新的階段。由於與日本交涉的過程中，日本南朝的懷良親王，對於倭寇的問題並非十分積極的去解決，因此交涉的過程對明朝來說，始終是不大如意。而在這當中，明朝藉由現有的海防設施也達到了某種程度的效果。茅鹿門先生文集有以下的一段話：

國初時，亦由方谷（國）珍、張士誠饒黨竄入島中，因而煽誘倭奴，相與為亂。高皇帝命將出使，數年無功。已而降之黃榜，赦去罪人，久而後定。⁴²

40：《太祖實錄》，卷一四四，洪武十五年四月辛丑條。

41：就實錄上的記載，洪武七年以後，至十六年，僅有十三年七月及八月遭到倭寇。可參見註二六。

42：明·茅坤，《茅坤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十月一版一

使得明太祖體會到求人不如求己。故決意修防自固，全力經營海防。至此，所謂的海防體系，成為朝廷整體國防的一環。

洪武十七年（1384）正月，明太祖遣「湯和巡視沿海諸城防倭」，⁴³此係指巡視浙、福、山東海道而言。《明史·湯和傳》中有較為詳細的記載：

既而倭寇上海，帝患之，顧謂和曰：卿雖老，強為朕一行。和請與方鳴謙俱。⁴⁴

明太祖請出元老重臣湯和，為其籌劃海防，一方面由於湯和曾經到過東南沿海⁴⁵，對該地區的形勢較為熟悉；另一方面也由於該地距京師甚近，必須嚴加防護。當然，倭寇的為患對明已經造成不小的困擾，非得請出如湯和一般的重臣來解決才行。至於方鳴謙，何許人也？《明紀》中有云：

方鳴謙者，國珍從子也，習海事；帝訪以禦倭策，鳴謙曰：「倭海上來，則海上禦之耳。請量地遠近置衛所，陸聚兵，水具戰艦，錯置其間，俾倭不得入，入亦不得得岸，則可制矣。」帝曰善。顧安所得戍卒？鳴謙曰：「兵興以來，民甚畏卒，而募為之，若四丁籍一，以一為兵，民固無所苦也。」帝曰善。⁴⁶

在太祖與鳴謙的問答之中，為明朝往後的海防體制規劃了基本的藍圖，也就是「陸聚兵，水具戰艦」。說得更明白一點就是，分

別》，《茅鹿門先生文集》，卷之二，《與李汲泉中丞議海寇事宜書》，頁二一三。亦可參前註。

43：《明史》，卷三，《太祖本紀三》，頁四一。

44：前引書，卷一二六，《湯和傳》，頁三七五四。

45：前引書，卷一二六，《湯和傳》，頁三七五二中載：「討方國珍，渡習服江……國珍走入海，追擊敗之……浙東悉定。……自明州由海道乘風，抵福州之五虎門。」。

46：清·陳鵠，《明紀》（台北：世界書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再版），卷四，《太祖紀五》，頁五一。